**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国家安全厅**

**吉林省司法厅印发《关于依法保障**

**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6年4月1日吉司发[2016]22号）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市（州）、县（市、区）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司法局，长白山公安局、司法局：

 现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

目 录

一、一般规定

二、委托

三、会见与通信

四、阅卷

五、调查取证

六、辩护代理

七、申诉、控告与法律责任

八、附则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充分发挥律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作用，提升司法公言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律师执业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格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阻扰律师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律师对妨碍、侵害其执业权利的行为有权申诉、控告。

第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尊重律师，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依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律师法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保障律师的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权利，不得阻碍和限制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办案机关落实和保障律师权利的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办案机关存在的妨害和侵害律师合法权利问题，防止律师合法权利受到侵害。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对律师参与诉讼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在执业活动中涉嫌犯罪的律师移送相关机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律师因依法执业受到侮辱、诽谤、威胁、报复、人身伤害的，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必要时对律师采取保护措施。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诉讼服务中心、立案或受案场所、律师会见室、阅卷室、休息室，规范工作流程，方便律师办理立案、会见、阅卷、参与庭审、申请执行等事务。探索建立网络信息系统和律师服务平台，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第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要为律师参与诉前、诉中调解提供便利，有条件的法院应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律师应当在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引导当事人依法表达诉求，提出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的调解意见，推动案件有效调解。

二、委托

第八条 办案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办案机关应当及时查验接受委托的律师是否具有辩护资格，发现有不得担任辩护人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解除委托关系。

第九条 犯罪嫌疑人自被第一次讯问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律师的，办案机关应转达其要求。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求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律师的，办案机关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转达其要求。对没有监护人、近亲属或者监护人、近亲属无法联系，指定其他亲友代为联系辩护律师的，办案机关应当要求其书写委托材料，在三个工作日内转交其指定的人员。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没有监护人、近亲属或者监护人、近亲属无法联系，又未指定其他亲友代为联系辩护律师而向办案机关提出委托辩护律师要求的，办案机关应当要求其书写委托材料，转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意愿。有明确的拟委托的辩护人的，办案机关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委托材料转交该辩护人，并告知联系方式；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法律援助，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法律援助机构转交材料。

第十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看守所提出委托辩护律师要求的，看守所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转达办案机关。

第十一条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律师，参照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担任辩护人。律师接受委托时应当询问委托人是否已经另行委托辩护律师，委托人已经委托两名辩护律师的，在委托人解除其他辩护律师委托前不再接受委托。

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委托三名或三名以上律师的，办案机关、看守所、律师应当及时相互通报。看守所发现同时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律师申请会见的，按规定只安排二名律师会见。

第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律师的，辩护律师可在第一次会见时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委托书上签字确认。

律师同意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定的人员转达的委托请求，或者经律师协会、法律援助机构代为推荐作为辩护律师的，应当在第一次见面时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订委托协议，并在委托书上签字，确认委托关系。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同意委托的，律师应当制作笔录，并在三日内告知办案机关。

第十四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以电话等方式向办案机关告知委托事项及联系方式，并在三日内提交律师执业（工作）证书复印件、律师事务所证明、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律师提交接受委托的材料，可以向办案机关当面递交，也可以通过邮寄提交。

第十五条 办案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而没有委托辩护律师或者诉讼代理人的，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法律援助，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法律援助机构转交申请材料。办案机关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依法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十六条 辩护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后，应当告知办案机关，并可以依法向办案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或者被指控的罪名及当时已查明的该罪的主要事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的情况，侦查机关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等情况，办案机关应当依法在作出决定的三日内告知辩护律师。

办案机关作出移送审查起诉、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提起公诉、延期审理、二审不开庭审理、宣告判决等重大程序性决定的，以及人民检察院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速捕的，应当依法在作出决定后三日内告知辩护律师。

三、会见与通信

第十七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在看守所内的律师会见室进行。看守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适量的律师会见室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确保律师能按时会见。

看守所安排会见不得附加其他条件或者变相要求辩护律师提交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文件、材料，不得以未收到办案机关通知为由拒绝安排辩护律师会见。

看守所应当设立会见预约平台，采取网上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为辩护律师会见提供便利，但不得以未预约会见为由拒绝安排辩护律师会见。对律师会见需要许可的案件，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前应当向办案部门申请许可。

第十八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直接到看守所办理。看守所在查验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后，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能当时安排的，应当当时安排；不能当时安排的，看守所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情况，并保证辩护律师在四十八小时以内会见到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看守所在审查相关情况时，可以向相关部门进行查询，必要时可以请求当地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帮助审查。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十九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看守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会见顺利和安全进行。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保障律师履行辩护职责需要的时间和次数，并与看守所工作安排和办案机关侦查工作相协调。辩护律师会见犯罪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办案机关不得派员在场。在律师会见室不足的情况下，看守所经辩护律师书面同意，可以安排在讯问室会见，但应当关闭录音、监听设备。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移送监狱系统医院羁押的，相关部门应当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两名律师担任辩护人的，两名辩护律师可以共同会见，也可以单独会见。辩护律师可以带一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助理人员随同辩护律师参加会见的，应当出示律师事务所证明、律师执业证书或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办案机关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律师助理不得单独进行会见。

第二十一条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解除委托关系的，办案机关应当要求其出具或签署书面文件，并在三日以内转交受委托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辩护律师可以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当面向其确认解除委托关系，看守所应当安排会见；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书面拒绝会见的，看守所应当将有关书面材料转交辩护律师，不予安排会见。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解除代为委托辩护律师关系的，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的，看守所应当允许新代为委托的辩护律师会见，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认新的委托关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同意解除原辩护律师的委托关系的，看守所应当终止新代为委托的辩护律师会见。

第二十二条 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定的人员转达的委托请求，可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定人员的转达委托证明、律师协会或者法律援助机构代为推荐的证明到看守所申请会见。看守所查阅上述证明材料后应当安排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律师见面，并当场确认委托关系是否成立。对委托关系成立的，应当安排会见。

律尚未向办案机关告知接受委托情况而到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经审核，应当提示辩护律师及时将受委托情况告知办案机关，不得以尚未告知为由拒绝安排会见。

第二十三条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要求会见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押或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向侦查机关提出申请。侦查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审查辩护律师提出的会见申请，在三日以内将是否许可的决定书面答复辩护律师，并明确告知负责与辩护律师联系的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对许可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许可决定文书；因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而不许可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理由。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消失后，应当许可会见，并及时通知看守所辩护律师。对特别重大贿赂案件在侦查终结前。侦查机关应当许可辩护律师至少会见一次犯罪嫌疑人。

侦查机关不得随意解释和扩大前款所述三类案件的范围，限制律师会见。对属于前款所述三类案件范围的，侦查机关应当将犯罪嫌疑人送看守所羁押或决定监视居住时，书面通知看守所或监视居住执行机关是否许可会见。辩护律师提出会见的，看守所应当向律师说明情况，并出示办案机关的书面通知。侦查机关未书面通知的，看守所应依照本规定第十八条安排会见，并通知侦查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有碍侦查”

（一）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二）可能引起犯罪嫌疑人自残、自杀或者逃跑的；

（三）可能引起同案犯逃避、妨碍侦查的；

（四）犯罪嫌疑人的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人员与犯罪有牵连的；

（五）可能对举报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等实施打击报复的；

（六）其他可能阻碍、干扰侦查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向其核实办案机关制作的询问、讯问笔录、鉴定材料等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第二十五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根据需要制作会见笔录，并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签字。

第二十六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翻译人员随同参加的，应当提前向办案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翻译人员身份证明及其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审查并在三日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许可翻译人员参加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许可决定文书，并通知看守所。不许可的，应当向辩护律师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其更换。翻译人员经前阶段办案机关审查许可的，可以不再作重新许可。

翻译人员应当持办案机关许可决定文书和本人身份证明，随同辩护律师参加会见。

第二十七条 依法保障辩护律师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通信权。看守所应当及时传递辩护律师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往来信件。看守所可以对信件进行必要的检查，但不得截留、复制、删改信件，不得向办案机关提供信件内容，但信件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

经检查符合规定的，看守所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转交或者寄出，不得扣留和延误。

第二十八条 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参照前述规定办理。

四、阅卷

第二十九条 依法保障律师的阅卷权。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人民法院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以及其他依法不能公开的材料除外。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为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推行电子化阅卷，允许刻录、下载材料。侦查机关应当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三日以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提起公诉后三日以内，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辩护律师。案件提起公诉后，人民检察院对案卷所附证据材料有调整或者补充的，应当及时告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对调整或者补充的证据材料，有权查阅、摘抄、复制。辩护律师办理申诉、抗诉案件，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立案后，可以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到案卷档案管理部门、持有案卷档案的办案部门查阅、摘抄、复制已经审理终结案件的案卷材料。

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当时安排辩护律师阅卷，无法当时安排的，当向辩护律师说明并安排其在三个工作日以内阅卷，不得限制辩护律师阅卷的次数和时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阅卷预约平台。办案机关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阅卷时间的，应当提前以律师提供的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通知。律师因客观原需要调整阅卷时间的，应当提前告知办案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为辩护律师阅卷提供场所和便利，配备必要的设备。因复制材料发生费用的，只收取工本费用。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复制材料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免收或者减收。辩护律师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电子数据拷贝等方式复制案卷材料，可以根据需要带律师助理协助阅卷。办案机关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的案卷材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同意并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律师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重要信息和案卷材料，或者将其用于本案辩护代理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调查取证

第三十条 依法保障律师申请收集和调取证据权。辩护律师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辩护律师收集到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相关材料，应当及时提交办案机关；其他材料辩护律师可以在法律规定范围内选择提交的时间和方式；合议庭组织召开庭前会议的，已收集并拟在庭审时出示的证据材料应在庭前会议上提交。

第三十一条 辩护律师提交与案件有关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在工作时间和办公场所予以接待，当面了解辩护律师提交材料的目的、材料的来源和主要内容等有关情况并记录在案，与相关材料一并附卷，并出具回执，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律师，一份由律师签名后装卷备查。辩护律师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原件确有困难的，经办案机关准许，也可以提交复印件，经与原件核对无误后由辩护律师签名确认。辩护律师通过服务平台网上提交相关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在网上出具回执。辩护律师应当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供原件核对，并签名确认。

第三十二条 在刑事诉讼审查起诉、审理期间，辩护律师书面申请调取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但未提交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查。经审查，认为辩护律师申请调取的证据材料已收集并且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应当及时调取。相关证据材料提交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通知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经审查决定不予调取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办案机关没有未提交的证据材料情况的，应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书面说明情况。

第三十三条 辩护律师申请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应当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书面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

第三十四条 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书面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并记录在案。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前款规定收集、调取证据时，根据需要可以通知辩护律师到场。收集、调取的证据，应当及时通知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技术侦查、隐匿身份侦查除外。

第三十五条 辩护律师申请向正在服刑的罪犯收集与案件有关的材料的，监狱和其他监管机关在查验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后，应当及时安排并提供合适的场所和便利，不得派员在场，不得进行监听、监视、录音录像。正在服刑的罪犯属于辩护律师所承办案件的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的，应当向办案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办案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律师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收集证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调取。经审查符合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调取

六、辨护代理

第三十七条 侦查机关在案件侦查终结前，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在复核死刑案件期间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办案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应当充分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办案机关在案件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过程中，律师提出要求听取其意见的，办案机关应当听取律师意见，并制作笔录附卷。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直接听取律师意见有困难的，可以通知律师提出书面意见；在指定期限内未提出意见的，应当记录在案；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办案机关应律师要求或者认为必要时，可以约定时间专门就案件事实、定性、证据等与律师交换意见。

办案机关听取律师意见的，应当在相关内部工作文书中客观反映，并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

辩护律师要求当面反映意见或者提交证据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并制作笔录附卷。辩护律师提出的书面意见和证据材料，应当附卷。辩护律师提交证据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出具收据。

第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书面申请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的，办案机关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处理决定。辩护律师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经审査认为不应当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辩护律师，并书面说明理由。

辩护律师向人民检察院申请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应当书面说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一并提供。办案机关应当在七日以内作出处理决定。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将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十日前送达辩护律师。

办案机关决定提起公诉、移送管辖等重大程序性决定时，应当及时告知辩护律师。

人民法院宜告判决，应当提前通知辩护律师。

第三十九条 辩护律师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期间发现案件有关证据存在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可以向办案机关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辩护律师在开庭以前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召开庭前会议，就非法证据排除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辩护律师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办案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审查核实相关证据，并依法决定是否予以排除。

第四十条 辩护律师在开庭以前提出召开庭前会议、回避、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以及证人、鉴定人出庭等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辩护律师。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确定案件开庭日期时，应当为律师出庭预留必要的准备时间，并书面通知律师。律师因开庭日期冲突等正当理由申请变更开庭日期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不影响案件审理期限的情况下，予以考虑并调整日期，决定调整日期的，应当及时通知律师。人民法院因特殊事由需要更改开庭时间的，应当提前通知律师，另行安排开庭时间并征求辩护律师意见。

律师根据庭审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请带律师助理出庭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律师助理参加庭审的，仅能从事相关辅助工作，不得发表辩护、代理意见。

第四十二条 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律师参与诉讼专门通道，律师进入人民法院参与诉讼不需要进行安全检查，律师持律师执业证、当事人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出庭通知书或其他证明参与诉讼的手续进入人民法院时，律师本人及所携带的诉讼材料、物证、笔记本电脑免予安检。律师进入人民法院参与诉讼确需安全检查的，应当与出庭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同等对待。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设置专门的律师更衣室、体息室或者休息区域，并配备必要的桌椅、饮水及上网设施等，为律师参与诉讼提供便利。

第四十三条 在法庭审理中，律师对审判人员、检察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四十四条 法庭应当充分保障律师的发言权利。经审判长准许，律师可以向当事人、证人、鉴定人和有专门知识的人发问。

法庭审理过程中，律师可以就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从证明目的、证明效果、证明标准、证明过程等方面，进行法庭质证和相关辩论。法庭审理过程中，律师可以就案件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进行法庭辩论。

第四十五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法官应当注重诉讼权利平等和控辩平衡。对于律师发问、质证、辩论的内容、方式、时间、次数等，法庭应当依法公正保障，以便律师充分发表意见，查清案件事实。

法庭审理过程中，法官可以对律师的发问、辩论进行引导，除发言过于重复、相关问题已在庭前会议达成一致、与案件无关或者侮辱排谤、威胁他人，故意扰乱法庭秩序的情况外，法官不得随意打断或者制止律师按程序进行的发言。书记员应当如实全面地记录庭审中律师的发言。如律师提出漏记本方或对方发言的，经核实后，应当补正。

第四十六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律师可以提出证据材料，申请通知新的证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申请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检查。

在民事诉讼中，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申请，经法庭许可后才可以出庭。

第四十七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遇有被告人供述发生重大变化、拒绝辩护等重大情形、经审判长许可、辩护律师可以与被告人进行交流。

第四十八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可以向法庭申请休庭：

（一）辩护律师因法定情形拒绝为被告人辩护的；

（二）被告人拒绝辩护律师为其辩护的；

（三）需要对新的证据作辩护准备的；

（四）其他严重影响庭审正进行的情形。

律师申请后，审判长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准许体庭。审判长为不需要休庭的、应当向律师说明理由、并如实记人庭审笔求。

第四十九条 辩护律师作无罪辩护的，可以当庭就量刑问题发表辩护意见，也可以庭后提交量刑辩护意见。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律师依法提出的辩护、代理意见，以及是否采纳的情况，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 对于诉讼中的重大程序信息和送达当事人的诉讼文书，办案机关应当通知辩护、代理律师。

第五十二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律师就回避，案件管辖、非法证据排除，申请通知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勘验等问题当庭提出申请，或者对法庭审理程序提出异议的，法庭原则上应当休庭进行审查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其他律师有相同异议的、应一并提出，法庭一并体庭审查。法庭决定驳回申请或者异议的，律师可当庭提出复议。经复议后，律师应当尊重法庭的决定，跟从法庭的安排。

律师不服法庭决定保留意见的内容应当详细记入法庭笔录，可以作为上诉理由，或者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

第五十三条 律师申请查阅人民法院录制的庭审过程的录音、录像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五十四条 律师应当向当事人客观分析一、二审判决结果，引导其理性决定是否上诉、申诉，不得违背事实和法律，或出于不正当利益考虑，鼓励当事人上诉、申诉。对于法官向律师作出的判后答疑解释，律师应当准确、恰当地传递给当事人。认为裁判正确合理的，律师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中可以邀请律师协助案件执行或委托律师进行调查取证。

律师应当依法向被执行人解释法律，引导其自觉履行法院判决。律师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遇到阻碍时，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应当给予必要支持。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律师在法院、法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律师在庭审过程中或庭审结東后遭遇当事人或其家属谩骂、围攻时，法官及法警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律师的人身安全。

律师在执业中发现当事人患有严重疾病、存在暴力倾向及其他可能妨碍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办案机关反映。

七、申诉、控告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侦查机关依法对在诉讼活动中涉嫌犯罪的律师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以内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第五十八条 律师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明显违反法律规定，阻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可以向该办案机关或者其上一级机关投诉。

办案机关应当畅通律师反映间题和投诉的渠道，明确专门部门负责处理律师投诉，并公开联系方式。

办案机关应当对律师的投诉及时调查，律师要求当面反映情况的应当当面听取律师的意见。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应当依法立即纠正，及时答复律师，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第五十九条 在刑事诉讼中，律师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下列行为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

（一）未依法向律师履行告知、转达、通知和送达义务的；

（二）办案机关认定律师不得担任辩护人、代理人的情形有误的；

（三）对律师依法提出的申请，不接收、不答复的；

（四）依法应当许可律师提出的申请未许可的；

（五）依法应当听取律师的意见未听取的；

（六）其他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律师依照前款规定提出申诉、控告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进行审查，并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律师。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情况不属实的，做好说明解释工作。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严格履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法律监督职责处理律师申诉控告。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有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第六十条 办案机关或者其上一级机关、人民检察院对律师提出的投诉、申诉、控告，经调査核实后要求有关机关予以纠正，有关机关拒不纠正或者累纠累犯的，应当由相关机关的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相关责任人构成违纪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ー条 律师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执业权利的，可以向其所执业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的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情况紧急的，可以向事发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事发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给予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处置机制和联动机制，及时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处理。律师的维权申请合法有据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议有关办案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办案机关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持有关证明调查核实律师权益保障或者违纪有关情况的，办案机关应当予以配合、协助，提供相关材料。

第六十二条 办案机关认为律师在诉讼过程中有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行为的，可以向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书面通报情况，提出司法建议。对律师妨碍诉讼行为确需实施处罚措施的，应当书面函告律师所属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充分听取律师、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意见。非经司法行政机关决定，办案机关不得对律师做出暂停执业和禁止出庭的决定。

对办案机关向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发出的司法建议函，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办案机关。

第六十三条 办案机关发现辩护律师干扰诉讼活动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报请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上一级侦查机关指定其他侦查机关立案侦查，或者由上一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不得指定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下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

对律师涉嫌前款犯罪案件立案时，应当及时通知辩护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协会。发现不应当追究辩护律师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撤销案件。

第六十四条 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义务予以保密。但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存在“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第六十五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过业务研讨、情况通报、交流会商、听取意见等形式，定期沟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情况，及时调查处理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突发事件。对于情况复杂、社会影响大，需要及时处理的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突发事件，组成专门工作组，及时调查处理。

联席会议可定期召开或根据一方提议召开，各方就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共同关注的新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沟通的重大事项进行会商。

第六十六条 建立各机关和律师协会之间信息共享制度。除依规定需要保密外，各方的办公场所信息、人员信息、联系方式、工作动态信息、业务资料、刊物等通过网络或书面交流等方式进行共享，同时就各自开展业务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产生的新问题向对方通报；各方在制定出台有关业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之前，应当互相征求意见。

第六十七条 依法规范法律服务秩序，严肃查处假冒律师执业和非法从事法律服务的行为。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已经被注销、吊销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提供法律服务或者从事相关活动的，或者利用相关法律关于公民代理的规定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非法牟利的，依法追究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建立完善办案机关和律师违法行为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办案机关和律师因违反职业操守引起的违纪违法案件，办案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通力合作，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肃查处，并将互相通报处理结果。

八、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办案机关”，是指负责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第七十条 本规定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包括：专职律师、兼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在办理本单位法律事务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律师助理”，是指辩护、代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和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吉林省公安厅、吉林省国家安全厅、吉林省司法厅共同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